第五部分、价格折扣文件

一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采购人: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泽分局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泽分局的 洪泽区“非项目”产生补充耕地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（标的名称）洪泽区“非项目”产生补充耕地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） 南京江地土地开发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56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√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南京江地土地开发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:_____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: 2026 年 06 月 2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我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不属于监狱企业。